

# 宜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22〕15号

---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 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 50 条措施的通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 5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 50 条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举措》，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稳定合理区间运行，强攻二季度、冲刺双过半、确保全年胜，结合宜春实际，特提出以下措施。

## 一、全力惠企帮扶保实体

1. 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新增政策效能释放，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强化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强化银企精准对接。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项目库，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信贷投放台账按周调度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力争

全年新增贷款余额 500 亿元以上。持续释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出台降低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金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充分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适当简化流程，探索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和断贷。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牵头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

4. 加大对企业技改的支持力度。通过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在建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有效投入按照比例给予资金扶持，对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财政补助；对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设备投入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

项目，按不超过认定设备投入额的 2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年度获得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实施社保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推进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可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办理正常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在疫情期间，职工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在符合租房提取的条件下，将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 1500 元/月。（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降低市场主体房租。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 2022 年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各国有房屋出租主体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对于目前转租、分租国有房产的，由实际承租人会同合同租赁人共同向企事业单位申请租金减免，杜绝层层克需要扣，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提高至 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代替现金缴纳投标、履约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 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 70%以上，取消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场地使用费，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发挥“惠企通”线上平台优势，强化惠企政策集成，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及时保障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所需资金。对各县市区、“三区”兑现情况，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实行一周一通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二、强化要素支撑保产业

11. 降低企业“水、电、气、网”成本。全面落实对疫情影响

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供水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需承担规划红线外的供水管网建设费用，继续实行“一减两免”优惠政策。推进落实燃气惠企政策，实行“一企一策”、“七免一赠”政策。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省财政对市县补贴部分给予30%补助。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供电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和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工具，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比例由1%提高至2%，引导和支持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各金融机构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创新商户云贷、流水贷、订单贷、宜知贷等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存款、存货、仓单、知识产权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获贷能力。发布、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牵头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市监局）

13. 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加大对接国家和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力度，推动奉新、樟树、铜鼓政府所属担保公司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全市 10 个县（市、区）全覆盖。积极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担保机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费降至 0.5% 以下，对财园信贷通项目和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项目继续严格执行零收费政策。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大力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的批量担保业务合作，优化合作业务流程，积极推广“支小支农担保易贷（融宜贷）”产品和“百福·青创贷”产品，加大对缺乏抵质押物的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对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实现融资并全部投入我市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发行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4. 加大对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

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实施交通物流企业税收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用足用好国家、省各项助企纾困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发放交通领域物流专项金融支持政策，特别是通过延期还贷、对经营困难的货运企业允许缓交公积金等多种方式全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完善物流体系，改造建设7个县级物流中心。加快推进一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6. 加大对民航等行业纾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航空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严格兑现航线补贴与航空旅游奖励政策，积极引导、培育航空旅游市场。主动加强与国内航空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巩固和优化现有航线资源，适时增开新的航点城市，提高明月山机场通达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支持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专业化分工、订单生产等

方式嵌入大中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的细分领域，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每条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根据产业链企业供需特点，分行业、分领域搭建产融对接、产销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生态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加大农产品稳产保供力度。深入推进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启动富硒竹笋产业园建设，力争富硒农产品基地面积达 200 万亩，富硒绿色有机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着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112 家、国家级 8 家。加大生猪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努力建成现代化生猪生产大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牛羊禽、水产，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三、加快项目建设保投资

19. 加快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加快实施锦北灌区“十四

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店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三湖联圩除险加固、高安市上游水库、樟树店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完工。开工建设主要支流治理工程上高县城防洪工程、赣江丰城市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丰城市小港联圩涝区治理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通南北连通路，进一步优化升级东西主动脉。确保东西向的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南北向的靖安至樟树、通城至铜鼓以及宜春东北绕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按期推进，尽快开工建设，宜春至遂川、宜春西绕城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做好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前期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国省道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全年完成建设投资 18 亿元，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450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50 座，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稳步推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洪屏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靖安）、上高电厂等项目建设，打造“一网三中心一平台”，即绿色能源智慧网、绿电服务中心、数字存储中心、储能运营中心和碳交易平台，形成宜春新能源发展格局，打造强健、平

衡、大容量、大消纳的电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奉新县、靖安县、上高县政府）

22. 加快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宜春市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重点补齐托幼儿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场位、如厕位等民生设施短板。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2.0版，谋划实施395个项目，改造老旧小区164个、4.4万户，背街小巷145条，新改建公厕44座，新改扩建城市道路75条，新增公共停车位9000个。推进第一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启动总投资2210万元的2022年第二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创建行动，完善社区服务场所建设，让市民在15分钟生活圈内，满足日常生活、养老、医疗、娱乐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需要。推进新型城市阅读空间建设，2022年内完成建设的县市区可从当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予以20万元/个的奖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3. 督促专项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

设一批”的要求，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确保债券使用不出现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加大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县、市（区）和开发区主官每月外出招商2次以上。聚焦产业发展，提升招商实效，积极开展“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活动，重点攻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型企业。推进“5020”项目招引，加强对“5020”项目签约、开工、进资和投产等全流程管理，力争全年引进“5020”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6. 破解重大项目建设难题。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围绕中央资金支持投向、“十四五”规划等方向谋划项目，尽早开展评估论证、立项审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

节能审查等系列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深入推动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消化攻坚行动，优先使用国家配置计划指标，盘活用地存量提高土地使用率，尽早掌握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等需求，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实领导挂点帮扶机制、政企圆桌会议，加密项目调度频率，按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要求，及时解决重大项目面临困难问题。持续推进节假日不停工活动，抓好每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浓厚项目建设氛围，争取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稳经济压舱石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 四、增强有效供给保消费

27. 提升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开展“优质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特色美食、旅游产品、5G手机”等全品类商品线上、线下体验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宜春消费月”“首届老字号评选品鉴会”“宜春电商购物节”“宜春富硒美食节”等节庆促销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政企合作、银企合作的方式，统筹工会经费，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鼓励文旅消费。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

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市县联动的文旅活动，推广文旅“一卡通”、减免门票等消费惠民举措。盘活现有资源，支持地方政府以各种形式收回或控股长期不开发不投入的优质旅游资源，重新规划使用。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内文旅产品和服务，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研学基地开展研学活动。持续引导“宜春人游宜春”，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持续推进大宗商品消费。用好用足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行动等政策，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汽车下乡、家电购物节、家装节等活动，持续引导、推动大宗商品消费。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新增新能源车充电桩 2000 根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0.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新增引进全国性展会，在原有会展支持政策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额外补贴 5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 1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对承接全省、全市展会，且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方 10 万元/个、5 万元/个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1. 整合实体消费平台。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力度，争取省级资金完成县乡商业综合体、乡镇商贸中心的改造升级。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的改造升级。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引导效能，重点支持 6-7 个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建设，带动各级政府或社会资本的投入，深入推动县乡农贸市场改造。不断完善县级商业体系，建设改造 7 个县城综合商贸中心、26 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 52 个村级便民超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激发新型消费潜力。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新型消费模式。用好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破解产品滞销困境。推动电商与专业批发市场、传统商贸企业等融合发展。对平台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形成“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五、开展就业帮扶保民生

33. 加大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就业创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

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将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将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资金拨付流程，采取预拨方式，提前拨付资金到经办机构，确保稳岗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4.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紧“公共服务进校园”“高校领导走访企业”活动开展，重点围绕我市“4+3+N”主导产业链用工需求，强化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岗位对接，准确把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加强岗位推送、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开展好各类招聘活动、公开招录考试、升学入伍等工作。用好用活企业吸纳毕

业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专以及经开区、工业园区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洽活动；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有关高校）

35.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结合宜春市劳动力地图建设项目、各部门共享数据，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2022年12月底前，基本摸清辖区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就业信息监测员，对农民工就业情况按月开展跟踪调查。完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高质量就业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点工作，在工业园区（经开区）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加强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其稳定就业半

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规定给予 2000 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落实省政府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系列政策的新增支出，按要求给予 30% 补助。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6. 完善民生兜底保障机制。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及时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兜底工作。对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根据不同情形给予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延退期，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 六、全面防控风险保安全

37. 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沟通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分析研判、预测预警，从短板、薄弱环节中寻找切入点，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检测、精准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

局、市市监局、市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加大财政对房地产扶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实行购房财政补贴。宜春中心城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财政补贴：(1)属首次购买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属购买改善型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2)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凭户口本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补贴。上述两条补贴不重复享受，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宜春中心城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财政补贴：购买二手商品住房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50%给予补贴。对已备案的中介机构每销售一套商品房，给予1000元奖励。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30%，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均为6个月，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强化对房地产信贷支持。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

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房的，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20%，二套房最低可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对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最新一期相应期限 LPR 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仍按不低于最新一期相应期限 LPR 利率+60 个基点的现行规定执行。金融机构对住房租赁项目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开发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有效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 下调至为 20%。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上调至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工作，稳定双季稻种植，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20 万亩以上、产量 75 亿斤以上。落实最低价收购政策，做好收购准备工作，

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把粮食市场准入关，保障粮油食品安全。完善仓储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确保粮食储存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1.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积极推进国家煤炭应急储备项目建设，增强煤炭供应能力，强化煤电支撑作用。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加大油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力度，推进省天然气管网万载支线的投产运行、省天然气万载-铜鼓支线开工建设，大力支持宜春经开区、奉新、宜丰等地天然气长输管网新建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七、加强财力统筹保运转

42. 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项目资金、财政存量资金以及上级补助收入、非税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等各方面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资金有效供给，集中资金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从严从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冲留抵退税政策对税收收入的影响，确保年度收支平衡。（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3.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落实好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不搞超越发展阶段的承诺、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4. 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更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超过一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等。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以及受疫情等特定因素影响预计年底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5. 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对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严格履行“三保”预算提前审查责任和定期督导责任，加强对县级“三保”支出的动态监测预警。动态跟踪县级库款保障水平，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国库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定期督导县级债务风险评定、化债进度和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6.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部署的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多元化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7.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支持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对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原由县级财政负担部分,不再由县级财政负担。对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及时分解拨付到位,弥补各级财政产生的财力减收,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两不误、两促进”。对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的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密切跟踪下达使用情况,确保基层财政合规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八、实施精准防控保发展

48.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疫情防控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至最低。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

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赣人员，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9. 保障交通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保通保畅”政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0.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有序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主动担当，奋勇争先，自我加压，鼓足干劲，全力冲刺，不松劲、不懈怠，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